



敢情

——六個異色小故事



新婦女協進會出版



新婦女協進會成立於 1984 年，宗旨為：

- 排除女性在性、經濟、社會文化及法律等範疇所受到的歧視；
- 爭取權益及福利，使婦女能享有自由發展人格和潛能的機會，並促進女性的社會參與；
- 推廣意識培育，促進婦女解放運動，邁向性別平等的社會。

婦進設有婦女資源中心，提供有關婦女議題的參考資料，供公眾閱覽。

查詢請電：2720 0891

婦進亦設有法律諮詢熱線，為懷疑受到有關性別不公平對待人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。

熱線號碼：2708 3600

敢情

——六個異色小故事

序

揭開這本小書，讀著六個感情小故事，你會發現：故事主人有平凡淡然者；有期盼未來的；有人長伴如影；有追求多元的；有曾經痛苦的；亦有人活得自在。但她或他都有一個共通點，就是嘗試活出真正的自己，為生命塗上色彩——因此，我們以六種不同的顏色給故事主人命名。

我們把六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訪談內容，整理成她或他的真實故事，希望向讀者呈現：在一男一女、一夫一妻、一生一世的愛情「典範」以外，人其實還可以選擇「非主流」的戀愛關係。

這本小書的目的，是協助老師及性教育工作者將性傾向課題帶入校園。老師可利用這些故事材料，讓同學加深了解非主流的感情生活。每個故事並附設思考問題，鼓勵同學討論對性傾向的看法。

我們相信，更多的認識和了解，能夠逐漸讓社會放下對非主流性傾向人士的誤解與偏見。洞悉就是力量，和諧建基於包容，明天，將會是充滿色彩的！

新婦女協進會 性與人權組

目錄

- 4 我的人生我來畫
- 10 如斯幸福的平凡
- 18 原來這是真的我
- 26 她選擇坦白和自由
- 34 神祝福我倆
- 42 反轉命運的玩笑



我的人生我來畫

藍藍是一個爽朗的高中女生，跟新相識的人，總可以很快打開話匣子。才十多歲，用不盡的是青春，但跟她聊起來的話，會發現她活潑之餘，在對話間流露出超越她年紀的成熟。這也許是因為她愛關心社會問題，亦有可能跟父母在她很小就離異有關，環境使人成熟。

十多歲的女孩子，平日的的生活，就是跟同學嘻笑玩樂、在學校打球、看自己喜歡的書籍電影。然而在藍藍心中，現在排第一位，是自己的未來。藍藍喜歡美，喜歡藝術。她希望可以走藝術的路，用藝術來表達自己，進一步，就是以藝術來反映、推

動社會，並令這個社會變得更美好。這一切不是少女白日夢中的空談，她已在積極備戰，準備報考藝術學校，為自己的藝術路作準備。

愛情是青春中少不了的話題，就算不談戀愛，也不會不對此有憧憬。談到感情，藍藍雖然暫未有戀愛的經驗，但她知道自己喜歡的，是同性。沒展開過戀愛關係，但內心中喜歡過不止一個人，那些令她心動的，全都是一些感覺可愛的女孩子。可以產生「感覺」的，也是女性。之前她就算有過喜歡的人，但除了跟對方交交朋友，卻沒有過甚麼進一步的行動。

藍藍現在暗暗喜歡一女孩，是她友儕圈內的一員。在交朋友的過程，藍藍知道對方並不喜歡女孩子。本來，她只是準備默默把自己的感覺放在心中。反正人生就是如此的了，自己想要的，未必可以得到。她把自己的心情跟一個好友分享了。好友在作文課時，以《藍藍暗地的戀意》為題寫了一篇文章，並在文中表示，有情感就應表達，反正她現在處於「甚麼也沒有」的狀態，如果藍藍表白了，即使最壞也不過是回到「甚麼也沒有」而已，沒有損失，總來得比日後抱憾好。中文老師對友人文章的點評是：青春就是要不顧一切！藍藍因此而受到啟發及鼓舞，下了決心在不久後將把自己的情感告訴心儀的她。藍藍已預見自己會被拒絕，畢竟對方喜歡的是異性。但若表達了，回頭看

也不會感遺憾，總算對得起自己、對得起青春。

打扮傾向中性的藍藍，偶爾會被問到：「你喜歡男孩子還是女孩子？」若問題出於不熟稔人之口，她會答：「我不想討論這問題。」既然不熟悉，與人又何干？這樣答又是真誠的，沒有違背真實的自己。假如問的是熟悉的人，她則會坦言自己喜歡女性，即使對方對非主流的性傾向未必最接受。藍藍愛給實實在在的答案，不想加入矯揉或虛假。在藍藍的信念中，喜歡女性，是很自然的事，無須掩飾。她同時也相信，每個人都是不同的，只有忠於自己，生活才可以更美好。跟人聊起時，如以正面態度去回應，更可促進公平的氣氛。而且她也覺得自己不是太在意別人怎麼看。

藍藍唸的是女校，身邊 TB 並不少。可是從生活經驗她感到對部份女孩，「TB」不過像是「角色扮演」，是青少年「耍酷」的方式，因想令自己更型、形象更鮮明，甚至是出於一種炫耀才「投身其中」，並非出於自身真正的傾向，「動機不純」。

理它動機純還是濁，多些人「參與」不是更可以壯大性小眾的力量麼？也許是吧，但藍藍認為以性傾向作自我宣傳的花招的話，冒犯了「真心」的人。而一些人過份刻意的誇張表現，反而令對性傾向議題並不熟悉的社會大眾起了反感。本就不認同的人可能因此有了更負面的印象。人生要對自己誠實，表現應

要出於真心。藍藍本身雖是打扮中性，亦喜歡女孩，她不覺得自己要被歸入甚麼類別，只是說自己是女同性戀者已足夠。

藍藍的姐姐知道她喜歡女孩子，但藍藍跟其餘的家人卻沒討論過這方面的事。她了解到家中有人擔心她會變成「喜歡女孩子的那種人」，反正自己現階段沒有交往的對象，她覺得又何必拿出來討論，令家人憂慮？

對於家人具體擔心的是甚麼？是暗暗覺得這樣不對？覺得有違常規？怕這會令藍藍日後的人生路較難行？還是怕在親友而前失面子？藍藍自己也不太肯定。可是她覺得，社會總認為女性要依靠男性，從心靈、生活至經濟，都要找個男性，才可作為最終的依歸。如沒了這「歸宿」，「你跟女孩一起？那你以後何是好？」無論是單身，抑或對象是女性，都達不到終極的「美滿」。藍藍認為在我們的社會中，男女仍是不平等的，社會對男女的期望也不一樣，令女性多了不少困難，她坦言對此十分不滿意。

藍藍雖說暫時對感情沒有太大的渴求，對友誼、對學習、工作反而有更多的希冀。畢竟要遇上喜歡又合適的人，也不容易。但藍藍的人生才在起步，若以後有了伴侶，即使不知道家人的反應會是如何，她仍會選擇告訴家人，那是出於對自己的負責，也是對家人的愛。她堅信，縱使自己是同性戀可能會對家人做

成衝擊，但如果她向家人隱瞞、甚至背棄她真正的傾向、背棄自己的快樂，不做回自己的話，那麼會造就了自己的不幸福。而個人的不幸福，間接會影響著身邊的人生活的素質，甚至造成他們的不幸。

藍藍說自己不會因為犯規而犯規，但是為了自己喜歡，在真正重要的事上，就要作捍衛。只要大家慢慢去學習及接受，問題就會易解決得多。也許未來會有困難，但她相信自己個性強韌，並且有著極多的正能量，可以去面對一切。而且環視她的同輩，她覺得總體而言，大家對非主流性傾向的態度基本上是了解、包容，或已正常化至不當一回事。她相信在未來，像如自己這些非主流性傾向的人會越來越被接受。

思考問題：

- 藍藍怕家人擔心她成為「喜歡女孩子的那種人」，為何成為同性戀會令家人擔心？非主流性傾向人士在戀愛路上，可能會比大眾多了些怎樣的困難？
- 藍藍為何不想跟不相熟的人討論自己的性傾向？那些人會有甚麼可能的反應？
- 藍藍的「不幸福擴展論」：「我不幸福，間接令我身邊的人也不幸福」，如何應用在整個社會上？如果「主流」把「小眾」強壓了下去，即使成功，表面上差異不再，但可能產生些甚麼問題？



如斯幸福的平凡

皓明相信自己是個幸運的人，打小時候至今，從成長、求學、到工作，人生都算得上順利，生活也基本上快樂。香港社會對待非主流性傾向人士算不上開明包容，他雖為同性戀者，卻活得自在，從內心至外在生活均沒甚麼包袱。

初中的時候，皓明曾有過一個「小女朋友」，他視之為自己的 puppy love 初戀，雖然其實那算不算戀，他也說不上來。小女友是他的同班同學，大家走得很近，天天一起上學放學，慢慢就好像是「開始了」。但所謂的「開始」，只不過仍是一起上學、一起回家，說說笑笑，上對方家中試著弄個小點心，還因

一次弄得太多，吃怕了，一度對那小點心產生了厭惡感！再一起乘乘電車、情人節互送個小禮物；在他們眼中，這些就是大人戀愛時會幹的事，他們笑嘻嘻地模仿著。然後，這段迷迷糊糊地開始的小小純情關係，又迷迷糊糊地結束了。那女孩至今仍是他的好朋友。

過了兩年，皓明又跟班上一個同學親近起來。這次，是個男孩。他們同樣是幹甚麼都有影皆雙，喜歡跟對方在一起，分享彼此的生活。皓明更跟這男孩有過些身體的親密。可是隨著這同學轉學，加上對方也表示不想繼續如此的關係，他們也漸疏遠了。

說起來也許有點奇怪，即使經歷過與同性交往，並有過了身體的接觸，當時的皓明並沒有認為自己是同性戀者；那時候的他腦中沒有甚麼「性別身份」、「性傾向」的概念，跟男同學親近是自然發生的事、屬於一種本能的探索，沒有引起他對個人性別認同的太多想法。

直至到他交了一個「認真的女朋友」，才真正啟動了他這方面的思考。預科時期，皓明的班上有一位「完美女生」：她個性好、成績出眾，更是個大美人，彷彿集了所有的優點於一身，成為一眾男同學的女神、大家苦苦追求的對象。當年的皓明也為這女孩動心，會花心思接近她、送點迎合她喜好的小東西以

示好感。學校的籃球健將、英俊小生通通是女神的裙下之臣，皓明審視自己當時乾巴瘦的身段及如初中生般的孩子臉，不覺得自己有甚麼希望。而且考大學在即，他的心思還是主要放在專心唸書上。

沒想到在皓明跟女神分別進入了不同的大學後，卻因為大學間的聯誼活動多了接觸，更漸漸走在一起，成為了情侶。那是一段溫馨的記憶，皓明覺得剛跟她一起的時光很愉快，他們的相處令他心中溫暖。在他們的第一個（卻也是唯一的一個）情人節，皓明精心安排了浪漫的節目：晚餐、禮物、活動，一切都很順利。但是在這個時刻，情人節的重頭戲應該上演——他們的初吻。皓明可以感覺到那吻已懸於空氣中，等待著發生，他也感受到女友的期盼，但皓明的內心卻完全不願意、甚至是在抗拒著這個吻。直到現在，皓明仍然清楚記得當時那種不情願、不舒服的心情。為了有一個完整的情人節、「做好該做的事」，皓明的吻還是落了下去。較之女友的甜蜜，他卻只感到勉強。

為甚麼會如此？皓明腦中的弦這時才被觸動。愛上一個人的話，想親近是最自然不過的事。不願吻女友卻是如此實在的感受，那意味著甚麼？鑽入自己的腦袋再細細分析，皓明意識到，跟女友一起，與其說是出於愛情的吸引，倒不如承認是基於跟一

個大美女戀愛的虛榮感，加上良好友誼帶來的愉快。

情人節的經驗，令皓明對這一段情冷下來了。與此同時，他在大學認識了人生中第一個自我承認的同性戀者。在跟此人交往的過程，他對性傾向多了認識，也多了體會。他這時開始意識到，自己原來是受同性吸引的人。發現了自己是同性戀，「如何面對社會？」、「是否會被看成是變態？」、「家人會否接受？」等懷疑也曾在他腦海掠過，但他很快就坦然地接受了。皓明自小就是個乖孩子，成績好、具責任心，學習上生活上都不用父母操心，父母因此對他很放心，繼而也很信任，生活及學習都放手由皓明自己管理，人生的大小決定也任由他自己作主，皓明已慣於不受壓力地做自己想做的事，在性傾向一環，也就順利過渡。

內心的認同已轉變了，但皓明沒有馬上跟女友說甚麼，只是照樣地見面約會，然而對方可以感覺到皓明的心已慢慢走遠了。終於，在暑假時，他提出分手。回想起來，皓明覺得自己應該處理得好些才對。那時實在太年輕，不懂如何是好。他沒有對女孩說甚麼具體的原因，只是講「我變了」。女孩覺得感情結束得不明不白，對皓明又仍有眷戀，分開時很是受傷。雖非出於故意，但是為一個好女孩帶來傷害，皓明至今仍甚唏噓。

摸清了自己的「底蘊」後，皓明在大學校園有過幾段感情。唸完書，皓明成為了老師。翌年他在工作間認識了他的伴侶，不知不覺就一起了七、八年。一般人認為學校是保守的地方，兩個男老師相愛，為聲譽為飯碗，他們要如何掩飾這段情？出乎意料地，他們並不用非常著意去掩飾。古龍名句「最危險的地方，就是最安全的地方」正好可以形容他們的處境。

原來，同性戀在皓明工作的學校是一個禁忌，從不會被提及。皓明跟伴侶沒張揚他們的關係，但只要略作觀察，就會察覺他們一起上班下班，午餐帶的飯盒內容相若，而且情侶在一起，「氣場」並不一樣，很易看穿。不止一次，當皓明跟身邊相熟的同事「交代關係」，換來一句：「我一早就知道了！」如在言語間會無意中透露了他們的關係，也不會換來甚麼反應。

這麼多年來，同事或校方都沒有過任何表示，充分發揮了視而不見、聽而不聞。期間倒是出現過一小插曲：有個同事在工作上跟皓明生了齟齬，他懷恨在心，假扮家長寫了封投訴信，說學校有同性戀老師，風氣敗壞要嚴處云云。校長見信後，把皓明及伴侶召到辦公室。他倆解釋了兩句，校長也不追問，只說「好了明白了」。出乎意料地，一向把所有文件鉅細無遺地存檔的校長，卻在他倆面前把「偽投訴信」撕掉，這件事就當處理完畢，準確來說應是當從來沒發生過。

在家庭方面，「男大當婚」對皓明居然也沒形成甚麼壓力。皓明雖和父母同住，但同時跟伴侶過著半同居的生活，每星期有幾晚，伴侶都會在皓明處留宿，並且和皓明同室同床而居。在皓明眼中，父母沒有可能不知道他倆是情侶關係！但父母的態度，又似乎是只把伴侶當作他的好朋友，對他倆同床而睡沒有反感，卻同時沒有知性的默許。每隔個一年半載也會彈出一句：「你還是找個老婆照顧你吧」，句中既沒有迫切性，也不含施壓成份。

皓明其實搞不懂，父母的反應，到底是心照不宣？還是「此資料未能處理，自動過濾」？但不論如何，他喜歡現在的狀態：不隱瞞，不公開。對於向父母「出櫃」，大家抱頭痛哭一番，彼此體諒地盡訴心中情，他半點不嚮往。現在他不用假裝甚麼，自己沒有隱瞞，但卻又好像沒事發生，實在是最舒服的狀態。反正傳統中傳宗接代的責任，已有兄弟姐妹負責搞定，自己收入穩定，能給父母經濟上的安全感。較之他身邊不少要為自己的身份或隱瞞或掙扎的同小眾友人，他的大部份困難自自然然就解決掉。皓明很是感恩，同時希望，自己可以一直幸運、愉快地生活下去。

思考問題：

- 你覺得在人生的甚麼階段或時候，人會開始思考、省悟或了解自己的性傾向？
- 非主流性傾向人士在工作間中，可能會遇上些甚麼困難？你覺得皓明是否有需要向同事和上司表白自己的性傾向？
- 皓明因為當年令「認真的女朋友」感到受傷，十分難過。你覺得怎樣做可減少給對方的傷害？



原來這是真的我

在同輩人中，紫楠是最先結婚生子的一個。很早，她已立下志向，要早早成家、快快生育，並且得嘗所願。可是，紫楠的人生並沒因此而「從此快快樂樂地生活下去」。

小學時期，紫楠就知道自己喜歡女孩子，並有個要好的小女友。中學時，她也跟女同學談過戀愛。那個時候沒有人討論有關性傾向，她也從來沒跟人談過。但在心底一直「知道」這是不對的。她沒有跟別人分享，只是自己覺得不想「走這條路」、認為除了不想「做錯」，也不願人生會因此變得艱難。同時她認定，自己只是小時候才如此，長大自然就會「返回正途」。

紫楠認為，只要自己可以喜歡上男孩子，便可以撥開雲霧見青天。大學時期，為了證明給自己看「我是正常的」，她開始交男朋友。每次紫楠都是認真維繫，但沒有一個男友可以長久地相處。一個交往得不合，很快又會有新人「上任」。那時候，她已立定志向，結婚生子幾乎已是人生目標，只有透過它才可擁有「正常的」人生。

在大學的最後一年，她又再次跟女孩戀愛。展開關係之初，紫楠已向對方表明她們的關係只會維持至畢業前，因為自己結婚生子的人生目標並未動搖。對方也正處於自我探索的階段，故接受了紫楠的條件。她們亦如言於畢業前分手。

紫楠自問對每一段感情都認真投入，經過了好幾段關係後，心已開始疲憊。另一方面，找個男人成立家庭的焦慮也更強，很想快些安定下來。這時候，從前的一個舊男友再聯絡她、向她示好，紫楠覺得也可以愛火重燃。他們發展得相當快，重逢不到一年就步入教堂。

那時的紫楠，倒不是純粹「以目標為本」地結婚。她認為當時是愛對方的，跟對方一起算得上快樂，也以為婚姻可以令她幸福。婚後紫楠如自己預言，很快就懷孕，並生了兩個孩子。

然而生育過後，紫楠的性慾像突然被黑洞吸走了，基本上消失

掉。現在回頭想，她仍搞不清楚是否因設定的目標已「達標」，身體覺得已不再需要有性慾而「自動關機」。性在情感關係上佔了重要的位置，這當然甚有影響。除了性的問題，加上性格上、相處上等等的磨擦，最終他倆決定分開。

剛離婚的頭幾年，是紫楠人生的最低潮。她的整個世界被顛倒。紫楠一直希望以婚姻來換取安心感、正常感，現在卻瓦解掉。為了令子女受最少的影響，與前夫商量後，她獨自搬離原來的家，紫楠要孤單地面對一切改變。當時她的朋友差不多全來自她與前夫一同參加的教會。傳統教會不贊成離婚，於是她獲得很多的「支援」，大量的人來找她聊天、安慰她，但最終目標都是取出聖經引用典故，力勸她不要離異，甚至在離婚已成定局後，仍欲說服她回頭是岸。這些「化了妝的安慰」實在太煩人，只會令她本就困難的生活更沉重，最終她要離開教會、更換手機號來避走。

原來在香港，要當一名離婚婦人還是有相當的壓力。而且妻子的身份放下了，母親的角色卻不能丟，還有大量子女的事情要處理、面對很多氣人的東西，也要管理好自己的情緒。正當這焦頭爛額之際，她竟然遇上了現在的伴侶！

現在的紫楠把伴侶形容為「上帝賜給我的天使」，然而對當時的她，這卻令她陷入了痛苦的深淵！她完全沒準備展開任何新的

感情關係，可是伴侶像從天上跌下來。經過那麼多年，明明她覺得自己已成功擺脫了「污點」，為何現在又跟同性墮愛河？難道真的是前功盡廢？紫楠也努力嘗試跟伴侶斷絕關係，不如中斷來往吧，卻發現已不能自拔地愛上對方，情根深種，做不到。控制不了自己的心，但同時覺得自己在犯極大的罪，跌入了如此的陷阱，猶如跟魔鬼同行。自己接受不了自己，又不能改變自己，內心反覆爭鬥，極是淒涼。

相對起社會的眼光，紫楠真正面對不了的是神。她相信人可以躲開，但神卻是無處不在、也騙不了。當時的她充滿懼怕，深覺自己愛上同性乃「人神共憤」，她連聖經封套的拉鏈也不敢碰，覺得神一定極生自己的氣，自己沒有碰聖經的價值。現在想起來彷彿很傻，可是當年她每天都顫抖地等待，不知神會用甚麼方式來懲罰這個萬劫不復的罪人！她自覺尤如被人脫光衣服丟上大街，等著避無可避、亦無力抵抗的處罰。

這樣的壞情緒竟持續了兩三年之久！強烈的沮喪感令紫楠甚至有過尋死的念頭。她亦無法工作，一度要靠向父母貸款過日子。直至她參加了同志組織的聚會，她才慢慢重新站起來。在那之前，她從未見過那麼多的非異性戀者共處一室，「正常」地生活，以坦然正面的心看自己的生命。從前她只是孤身作戰，那時她身邊有了相同的人，可以分擔及分享。透過同行者，紫楠的恥辱感、恐懼感漸退，可以學習放下，並不再視同性之愛為

污點及罪，重新回到生活的正軌。

經歷過和伴侶深刻的感情，回過頭看，紫楠才知道愛情可以有多深。從前以為對前夫的愛有十分，跟現在的關係比較下，原來當時只達六分。她同時留意到，她的所有戀愛，關係較好、維持得較長、情感更深刻的，都是跟女性在一起。她在女性的交往中，得到更深層的滿足及契合，和男性則總是達不到那麼深的層面，情感上也顯得粗糙笨拙些。

紫楠跟伴侶相愛數載，彼此認定大家為終生伴侶。她們決定結婚。香港的法律並不認可同性婚姻，但她倆覺得這是人生大事，於是在能力範圍內，盡量正式。紫楠及伴侶辦了傳統的囍宴，十多桌喜酒中有三席是雙方的家人及親戚。她倆都穿了婚紗，行了禮，在眾親友的祝福下交換了誓言，並由雙方的父母證婚，在她們自製的結婚證書上簽字。

有三席的家人及親戚在場參加並祝福，在非異性戀圈子，實已是驚人的數字。當決定了要結婚並有個正式的婚禮後，紫楠須先向眾親戚「出櫃」。紫楠的父母了解她的情況，媽媽甚至有些因她的勇敢及另類為榮。至於其他親戚，她先挑了個開明的同輩，向她說明原委，再由那位親戚試探別人的口風，然後一點點地透露紫楠的計劃。出乎意料地，對整件事接受得最快的是已屆高齡的外祖母！現在，紫楠常常告誡身邊人不要小看老人

家面對風浪及周折的能力，他們大半輩子可不是白活的。當你以為隱瞞自己的性向是在保護他們，卻只會令自己跟家人的隔膜越來越大。

至於伴侶的母親，從向她「出櫃」表白兩人的關係，她問伴侶「為何那麼委屈要找個女的」，漸轉為不置可否，到慢慢接受並當她們的證婚人，中間也花了大概一年。在她老人家知悉了，紫楠及伴侶並沒有大量地勸解，只是默默地做好自己，令她看見她們的生活過得很好，也沒有甚麼異常之處。家長對子女的要求，不外是想他們快樂、不要做壞事。給他們時間來消化，為他們示範健康快樂的生活，接受也就隨之而來。

她倆如此「堂堂正正」的婚禮，為許多人帶來鼓舞。不少身邊的同志朋友都羨慕她們可以做到這樣，向她倆表示，這婚禮彷彿代表了很多的同性婚禮，圓了很多人的夢。

紫楠生活中最重要的人，還包括她的孩子。她翻查的文獻均指，剛踏入青春期的子女，進入生的改變期，本身有大量的自我影像、個人成長及探索的困擾，對他們「出櫃」為最差時機。紫楠選了在孩子初小，跟她們分享自己的情況。妹妹在確定紫楠不會再跟「某阿姨」生些弟妹跟她爭寵後，就安下心來。跟姊姊聊時，卻出現了有趣的對話。紫楠對她說自己現在有了新的戀情，對象她不確定孩子會否不喜歡。姊姊立即問道：「是董建

華？」每次憶述對答，紫楠均會笑出來。有趣的是，兩個孩子都在知道自己已見過母親的戀人後，旋即猜出是伴侶來。可見孩子的觀察力強、接受力也強。現在紫楠的兩個孩子都已是青少年，小女兒偶爾擔心母親會因此而受欺負，大女兒有強烈的正義感，對因性傾向產生的歧視很反感。她倆均視媽媽的同性婚姻為正常生的一部份，十分愛護她。

遙想當初，紫楠覺得自己最大的錯誤，是誤以為性傾向是一種選擇，彷彿自由意志可以決定自己喜歡甚麼人。現在她相信除了部份雙性戀的人可以「自行決定」外，其他人要麼就隨內心的感受而行，不然就只能扭曲本性。作為當事人，則要放過、寬恕、接受自己，讓自己過真誠的人生。

思考問題：

- 為甚麼紫楠那麼多年來都勉強自己，想令自己相信喜歡的是異性，甚至要以跟男性戀愛來證明給自己看？那對她的人生有甚麼影響？
- 當性小眾承受重大的壓力，這些壓力可能來自甚麼地方？你覺得有些甚麼方法去處理及面對？
- 你認為性傾向是一種選擇麼？



她選擇坦白和自由

當我們天真地以為大多數人都依循一生一世、一夫一妻這種異性戀家庭模式時，能否面對很多人均有不止一段親密關係這個事實？

墨雪從小就個性獨立、喜愛自由，父親也曾著意培養她的獨立性，從她才是六歲的小小人兒，給家人留個字條便獨自跑去泳池嬉水的往事中可見一斑。

長大了的墨雪，是一個聰敏、愛思考的女子，她的獨立也超越了「生活上不依賴別人」的層面。社會對生活自有一套規則，

這運作系統的形成有它歷史及文化因素，但墨雪覺得，沒有甚麼是必然的，作為個體，我們應對存在的型式作反思，而每個人亦有選擇自己生活方式的權利。

在港取得碩士學位後，墨雪要到海外繼續深造。那時候，她已經有一個交往了四、五年的伴侶。她深知此次離港，要多年後才會回來。兩人的感情已很深，可是同時，墨雪覺得伴侶長期不在左右，要求彼此身邊不再有其他入、其他關係，只是一味地等待對方，相當不現實。她相信，二人的關係若是穩固的話，在維持彼此間的愛情之同時，亦可以接受其他的關係。

對於墨雪這個「不尋常」的建議，對方剛聽到時相當抗拒。這的確跟戀愛的一般論述有出入。然而，分開的事實就在眼前。在墨雪離港後不久，伴侶身邊出現了吸引他的人，他亦展開了新的戀情。

墨雪相信，即使兩個人在一起了，不代表就「你是我的，我是你的」，自此以後甚麼都屬於彼此了。人在感情上，會貪心，也會好奇，專一的關係太不現實。他倆間的共識是，彼此視對方為長久的、最重要伴侶，即使有其他戀情，亦不會動搖這個前提。而作為對各方的尊重，維持公平原則，在新的關係中，他們皆不會隱瞞自己本來就有一段長久關係的事實，並要令「新人」了解，自己會把這段長久關係置於首位。

理想歸理想，在實踐上，當然不容易。剛開始的時候，墨雪跟伴侶間彼此會分享大家新的關係。那是種交流，也是種信任。但佔有慾、嫉妒、不安全感是愛情中難以排除的元素，雙方不時會有種自己在對方心中的地位被威脅之感，要適當地調整感覺及心態。然而，對方才是最重要的關係及最首要的愛情伴侶這一點，在他們心中一直沒變。

他們的關係也曾因為這種「開放形式」受過重大的衝擊。墨雪的伴侶在一段感情中，女方意外懷孕。對方雖一開始就了解他跟墨雪的關係，但堅持要保留孩子，並仍然希望跟他結婚。那是個十分艱難的過程，墨雪的伴侶飽受內心的煎熬；他感到自己負了女方，更辜負了孩子。但在遭疚意蠶食、又被對方施壓結婚之餘，他同時深信，不可以因為責任而跟不適合的對象結婚，勉強地結合於自己、於對方、於孩子，均是另一種不負責任，長遠亦只會帶來不快樂。

墨雪在這事情上，感到受傷、感到無力。然而墨雪相信人都有做錯的時候，看見伴侶遭受極大的打擊及壓力，她盡力支持他，鼓勵他堅持自己的立場，並協助他作合理而負責的決定。最後孩子順利出生，而墨雪的伴侶跟女方達成了共識，沒因此而結婚。墨雪一直堅強地面對整件事，但當她第一次看到了嬰兒的照片時，她哭了。看著這個美麗的新生命，她知道自己的生活

也將會跟它交錯在一起。現在，孩子隨母親生活，但墨雪確保她跟伴侶都是孩子生命中的一部份，照顧小孩身心的需要，墨雪認為這是他們終生的責任。

每當身邊的人知道墨雪跟伴侶的「開放式關係」，大都表現得相當詫異，但主要竟是因為「為何你們會坦白？」他倆對彼此的誠實，反而成了最令人吃驚的部份。墨雪發現，大部份人實際上均有不止一段關係，但全都只會用謊言擋住，或想盡辦法來掩飾。從她個人的經驗及對他人的觀察，墨雪都看得見人在感情上的「貪」。迥異於大部份人的否認、壓抑或隱瞞，墨雪認為只有在承認自己真實感受的前提下，人才能更容易地去處理及控制自己的情感。

對自己逆主流而行，墨雪並非刻意要標奇立異。她只是在思考，生活、親密關係的模式是否只有一個可能性？如何才可以既自愛又尊重對方地去處理情感？墨雪認為，每個人的生活是自己的事，每人有著不同的選擇。她不以此來炫耀、高舉以吸引眼光，亦不以此為恥。自己的生活，別人管不著。

墨雪有過不少段感情關係，對象包括男性和女性。在愛及慾的路上，不跟大部份人在同一陣線上，誠然會有困難，在探索的過程中也易受傷。可是又有哪一段感情，沒潛伏的傷害？開放自己，或許會受損，但同時也是獲得更多快樂的契機。墨雪朝

理想生活的方向，帶著理想，邊摸索著邊前行。

墨雪只會跟少部份身邊的人分享她的情感生活。有次聊起來時，一位老朋友突然道：「拜託你快搞清楚自己到底想要甚麼行不行！」墨雪從中聽到老朋友對她的否定，認為她的狀態只是種「不知道自己想要甚麼」的迷失，而非理性的、經過深思的選擇。這老朋友是個同性戀者，在生活中飽嚙因為世俗框架壓下來「這個是錯」、「那樣才對」造成的痛苦、歧視及壓迫。老朋友不是更應了解性的規範帶來的傷害，因而更有開放、體恤的心？受壓迫、受批判的人，卻同時用規範的價值觀來批判她。墨雪深深地感到失望。

墨雪及伴侶在一起多年了，他倆決定生育。孩子出生後，他們也進行了儀式，對外確認了關係。在墨雪的心目中，他們算是步入了婚姻。只屬「算是」，皆因他倆並沒有在法律上成為夫妻。墨雪始終相信，生活、婚姻均是個人的選擇，跟政府無關。現在的婚姻制度，門檻設了很多關卡（須為異性關係、人數限制為兩人等等），就是政府對人的人身自由的一種管制。即使她是「合資格人士」，卻不願意參與其中，因為在她眼中這是不公平的制度。這算是她被動式的抗爭吧。

對墨雪來說，她一直忠於自己，隨著心境或環境的變化，真誠地面對自己，以此作情感的選擇。然而一些同樣有「非一般情

感關係」的朋友，卻把墨雪的「結婚、生子」視為半途的背叛，反應強烈，甚至出言傷害。如果支持人生應有選擇，難道主流的路不能是種選擇麼？對自己的「兩面不是人」，墨雪故然感到委屈。她看見了這意識上的矛盾，但理性上她明白這些朋友覺得從前大家並肩面對世界的不公，現在墨雪卻退下了火線，離棄舊「戰友」。墨雪不同意自己是離棄了朋友，也不認為自己變得「順從」或「屈服」。她為暫時失去的友誼感傷痛，卻仍嘗試去了解他們的心情。也只能等朋友的情緒慢慢平靜了再講。

那邊廂，倒又有不少人形容她「從多元回歸單一」，是終於「從良」，墨雪對此並不贊同，她覺得自己從前並非「不良」，如今亦不是「覺今是而昨非」。「從良」一辭把世界二元分化，非黑即白，「只有這樣可以，不然那樣就是錯」，對人生的多元性作否定。她不認為人生只有一種答案、現在的她也不是就從此否定了其他情感的可能性。

不挑戰社會的界限，全盤接受現有的一切規範，看上去最容易、最舒適。可是墨雪相信，每個人都有自己的路，只有透個思考、透過人生的體驗，才可建立起自己的價值觀，發掘自己的界線，面對自己深處的情感與欲望。這樣的人生，有可能會多些苦楚，但在艱難中也會走出更多快樂的機會、更可以坦然活出真實的自己。

思考問題：

- 在很多人眼中，墨雪的感情生活很「另類」。你認為負責任的另類及不負責任的另類，有甚麼分別？如何才可以既自愛又尊重對方地去處理情感？
- 當面對跟自己很不同的生活選擇或模式時，在下判斷前，應先從哪些方面考慮？



神祝福我倆

一個人的信仰與非主流的性傾向，是否必然有矛盾？在甚麼時候，給予人力量的信仰，卻會同時帶來痛苦壓迫，而非平安及喜樂？

素青自幼就讀於教會學校，從小聽著聖經的故事及道理長大，青少年期「順理成章」地受洗成為信徒。但自從她十幾歲時離開香港後，心中雖自認為信徒，行為上卻成了「游離派」，不再上教會、看聖經，只是偶爾在心中祈禱。

人到中年，因著在港的父親病倒，素青重新回到香港生活。面對父親的病，素青感到痛惜卻無可奈何，她借祈禱來增加自己

的力量。在舊同學們的鼓勵下，她重新開始上教會。同學幫她選了一家較「新式」的教會，崇拜時參加者都很投入、以歌唱及肢體表達自己對神的感受。這多年後首次的崇拜非常打動她，素青感到自己「聖靈充滿」，得到喜樂及平安，於是素青重新步入信仰，並積極投入教會工作及活動。

那幾年間，素青覺得自己跟神接近了很多。父親最終不敵病魔離世，她學習了面對人生的痛苦及分離，並感到神的臨在、生命的可貴。

然而教會生活卻也為她帶來困惑：素青身邊有一個當時已共同生活超過十年的同性愛侶，她們感情深厚，關係和諧。跟所愛的人在一起，素青認為是最自然不過的事。素青從來不覺得自己的性向是甚麼大不了的事；她倆的關係，家人及朋友也都了解及接受。但是在教會中，牧師講道或是同伴間查經討論，都時不時提起同性戀，強調同性戀是一種罪，須大力譴責，嚴厲地禁絕。聽得多了，素青的心開始焦累、難受，不知如何是好。

素青在教會中並沒有主動「出櫃」，然而引導她去的老同學當然了解她的「底蘊」。終於有一天，同學把素青約出來，對她講：「你現在的行為是罪，你這樣的話，不能得到神的愛及救贖。」那時候的素青，相信了同學及教會的話，認為在信仰中，愛上

同性是錯誤的。信仰早已成為素青生命極重要的部份，她不能背棄信仰。然而，難道一句「錯誤」就可以抹煞掉她的愛？她難道就可以背棄自己深愛、也深愛自己的人？素青的心早就糾結在這問題上，但遲遲不願面對。難道一定要在人與神之愛中作抉擇？

素青在同學要求下，為自己的「同性愛之罪」進行懺悔，承認自己的「錯誤」，並準備下決心為了信仰、為了不「犯罪」、不下地獄而離開愛侶……可是一想到要跟對方分開，對方的傷害會何其深！而自己只有更痛……素青實在沒有辦法說分手，但當時的她相信分手是唯一的救贖。在壓抑及痛苦的極致，她選擇了借口探望已移民的母親來避走他國。

回望那段日子，素青最深的感受、同時亦是最深的疑惑是：聖經說如果信耶穌並承認自己罪行的人，便可以得到愉悅的新生；為甚麼自己認了罪，卻只有痛苦，沒有絲毫的喜悅？

幸好，在人生的暗角，可能只要多走幾步，就有明燈等著。

人雖跑遠了，身處彼邦的素青心依舊受盡煎熬，她想找家當地的教會來參加崇拜，希望透過祈禱來獲得些力量。開著車子亂找，在母親家不遠處，她發現了一家看上去較舊的教會，抱著暫且一試的心進了去。崇拜還未開始，素青坐著無事，望向參

加者；她赫然發現，除了有不少家庭外，居然亦有很多明顯是愛侶的同性組合前來！

崇拜儀式開始前，先要報告活動。教會的女牧師預告下周的崇拜禮將有一個公開接受同志信徒的儀式，表示本教會歡迎同志信徒的加入。這對當時的素青而言，實在太不可思議！次日，她貿然約見那位女牧師，而劈頭冒出來的第一個問題就是：「聖經不是說同性戀是罪麼？」面對如斯唐突，女牧師徐徐答曰：「我相信神會祝福所有真心相愛的人，不論性別。」聽到這裡，素青已按捺不住，痛哭起來。她慢慢地向女牧師講出自己的故事及困擾。

回過頭去看這個「偶遇」，素青覺得這是神顯示了祂對自己的愛，為她開了一線窗，指領了新的人生路。女牧師跟素青分享自己的經歷，如何從極保守的教會中成長，相信同性戀是違背神的罪行、在「愛人」與「愛神」、對及錯之間掙扎，又如何後來在唸神學時得到的啟蒙，改變了立場。女牧師推薦了不同的神學讀物予素青，叫她自己多學習、慢慢思考，並為她介紹了幾對同志信徒，讓素青可以從與自己處境相同的人那兒，看到生活及信仰的可能性。

這一切解放了素青。在那之前，素青總是極力在愛侶面前隱瞞自己的掙扎；但壓在她心上的那重擔解除了，她終於可以越洋

把自己一直的心路歷程都跟對方分享，並漸漸感到生活的喜悅又回來了。

當然，素青要面對的，除了神、自己及愛侶，還有期望她遠離「同性愛之罪」的教會。回港後，素青把這新的際遇與反思告訴叫素青懺悔的老同學，素青表示她相信自己「並沒有罪」，也決定會繼續與伴侶一起。

向交情深、關心自己的朋友講出違反他們信念的事，並深知對方不會接受，對素青而言並不容易。但此時素青的信念已有所改變，再也不能接受被自己不同意的價值強壓，她有義務向他人表達自己。

老同學面對素青的「罪而不悔」，只好求助於教會的牧師。不久，牧師傳召了素青，再次從素青口中聽到她覺得「同性愛非罪」，牧師解除了她在教會中的所有職務，希望她回去「好好祈禱」及「聽神的話」。牧師亦對素青承認，自己對處理「這種問題」沒甚麼經驗。

縱使發生了這一切，素青那時依然留在那所教會，並希望繼續參加研究聖經的小組。直至老同學要求她不要讓其他小組成員知道她的「同性愛身份」，或發表任何「同性愛無罪」的言論。就素青而言，基督徒應該誠實、坦然，如有關性傾向的話題冒

起來，難道她要說謊來掩飾？難道她甚至不能表達自己的觀點？為了維護自己的信念及原則，素青終於離開了小組。

素青在那所教會參加了幾年的聖經研習小組，她漸發現，教會所謂的「新式」只限於儀式，在信念上卻只懂用十分基礎、淺薄而表面化的方式來解讀聖經、解釋信仰。當因為性傾向而跟教會發生「身份衝突」，更突顯了這個問題。素青渴求對信仰認識得更深、更廣，便開始修讀一些神學課程。誰知一唸，就栽入了神學知識的世界入了迷，成了全職的神學學生。

學習神學令她很快樂，令她開闢對信仰的新看法。素青現在相信，任何一種信仰均不應獨大，只覺得自己是唯一的真理，而是應抱包容的態度去了解及接納世界，和跟自己不同的信仰或信念交流、對話。應用到自己身上，素青現在即使面對最保守、對同性戀最排斥的對象，也不會否認自己的性傾向。即使這可能帶來麻煩、不方便甚至傷害，但若自己否認的話，就是表示自己也覺得同性戀是「錯誤」、「有罪」。素青相信，自己要跟非主流性傾向的人「同行」，當一個「同行者」，以正面坦然的態度來面對。素青也相信，人可以用自己的愛及行動來感染、感動其他人，正面的力量及行動，未必會有立竿見影，但終會有影響力。這是她的信念與盼望。

思考問題：

- 如果有人告知自己，一向所相信的：如信仰、信念、原則、道理等，跟自己的性傾向矛盾，那有甚麼出路？
- 素青相信個人的信念及行為，有助推對社會的公平及性傾向的平等。這可以包括哪些行為？你可以舉一些例子麼？
- 相反，又有哪些行為會促進社會中的不公平及歧視？有甚麼方法可以避免？



反轉命運的玩笑

珊彤的童年回憶中，有這麼一個片段：幼稚園的課堂，每天有好幾次指定的「如廁時間」，所有小朋友須分開男女排成兩行，輪流上廁所。珊彤總是不自覺地站在女孩子那邊，然後被老師抱回男孩子的行列。幼小的珊彤縱對性別是甚麼懵懂未明，卻已打心底覺得「自己應是女孩子那邊的」。然而經過多次的老師指責、同學取笑後，珊彤意識到那是「不應該」、「不正確」的，加上生性害羞，於是心中雖然不明白，卻也不敢跟人提起。

成長於一個保守的家庭，珊彤漸明白到我們的社會講起性別可謂壁壘分明，作為一個「正常人」，不得越雷池半步。她獨自在

家時，會翻出媽媽的衣物試穿、腦中幻想一下過女孩的生活，然而行為上從小到大都只敢努力做一個「正常的男孩」。每天均要強行扮演男人，珊彤覺得很累。不過那時侯的她，覺得自己有一顆女兒心，但不幸長了男兒身，雖然痛苦，除了認命，沒有其他出路。

快三十歲時，珊彤突然面臨重大的生活打擊；那時她已結婚。珊彤並沒有向太太透露她內在的「女兒心」，但乃是真心愛對方。她們最初也相處得很好，最後卻因為對方的感情生變而婚姻破裂。而正當珊彤受著變婚的煎熬，生命又再一步走向黑暗，唯一的兄長竟突然去世！面對一連串的痛苦，珊彤感到自己的世界在瓦解。

有好一段時間，珊彤失去生活的意志，把自己封閉起來，只沉在傷痛中不願往前看。生命，似乎只有不能承受的沉及痛。但同時，珊彤開始疑惑，為何自己活得那麼辛苦？想想哥哥有那麼多想做的事、未完的願，面對死亡一切只成了空談。難道自己也要在死亡來臨時才後悔？難道真的不可以活出真我？

珊彤重新審視自己的人生。很明顯，她不快樂的最大泉源乃是性別角色，每天的偽裝在消耗她的生命力。因悲痛而來的新啟悟，給了珊彤改變的力量：也許是時候不再收藏自己了。

勇氣來了，便化為行動。珊彤的改變，先從打扮著手。由從前極度男性化的裝束，她的衣著漸變得中性。珊彤知道自己終極是想以女性的身份來生活，但如猛地來個翻天覆地，突然以女兒身示人，身邊的人一定接受不了。珊彤一點點地變，逐漸為自己加點女性味道。一方面她是想令世界適應自己，同時也是在試水溫，藉以觀察他人的反應，並探探他們接受的底線。

在珊彤父母的世界中跟本不存在「變性」這概念。他們對她漸長的頭髮、經修飾過的眉毛、有時敷了粉的臉，會有幾句嘮叨：「怎麼這樣啊？」但對她的心事卻完全無所覺。珊彤一直想跟家人講清楚，然而不知如何開口，也苦無機會。

終於，在一次的家庭聚會，大家都喝了點小酒。借著酒意來壯膽，也趁當時氣氛也不錯，珊彤向家人「出櫃」，說自己想當女人、並以女性的身份生活。那一次的表白，她以「壞透了」來形容。珊彤的父親聞訊後變得異常激動，跟珊彤吵架至快要失控的地步。父親甚至想動手教訓她，幸好有其他親戚拉住才不至演成大打出手。

直到現在，珊彤也不確定向家人講出真心意是否明智的決定。家人都很守舊，至今未能接受兒子竟想當女兒。兄長離世後，珊彤成了家中「獨子」，父母對她的期望更多了，只令事情更艱

難。自從那次幾乎打架以來，家人對「變性」的話題十分忌諱，但表面上對珊彤的態度跟從前沒甚麼分別。

父母年紀大了，作子女的只想他們生活過得愉快。珊彤對保守的父母，也不抱被接受的希望，只想連哄帶騙過掉餘下的日子。珊彤在日常生活，已經全面以女性打扮示人，可是每次回家，始終有所顧忌，只好盡量穿著中性。不能以最真的面孔來面對最親近的人，珊彤感到難過。可是這是為了令他們開心，或是少些不開心，即使無奈，也只好如此。

微妙的是，如炸彈一樣的「大表白」實實在在發生過，無論父母如何地不接受，珊彤也已把真正的心意傳遞了。有些東西雖然大家不講不提，仍是為珊彤拓展了新的空間。父母對珊彤的中性打扮少了囉唆。這也算是黑暗中的一絲光吧。

相對父母的懵然，珊彤的同事可精刮得多。同事們把珊彤打扮上漸變的細微差異都看在眼里，暗地裡已有很多猜測。那時候珊彤仍未準備在工作環境「出櫃」，卻因工作上要作安排，跟一位同事透露了一點點。才隔幾天，有人問珊彤：某某說你想變性，真有其事？珊彤這才發現那同事把她的事當花邊新聞般到處講，工作間的人均已有所聞！

珊彤不知如何反應，自己的隱私竟如此不被尊重！又氣又驚之

餘，當時只能含糊其辭帶過同事的質問。回家想想，既然消息已如潑出去的水般收不回來，她也只好「順勢」而為。珊彤於是在工作間，也開始以全面的女性打扮出現，讓大家知道「我就是這樣的一個人」。

最初珊彤很害怕大家會有何反應，尤其害怕女同事的目光，擔心會被當成怪物。十分幸運地，身邊熟悉的同事對她均很支持的，尤其是女同事，更會主動去了解珊彤的情況，鼓勵及安慰她，令她更有信心走這條路。至於熟悉的圈子以外的人，風言風語少不免，珊彤採取「耳不聞為淨」的策略，自己聽不見的，就當沒有好了。

除了性別身份，珊彤的性格居然也不同了。自從改變了身份後，一向內向的珊彤發現自己開放大膽了，更願意嘗試新事物、也更開朗。那都是因為她做回了自己。從前的她內心對當女性充滿渴望，但卻連對自己也不能認同，只覺自己「好變態」、不見得光，內心自有一股怯意，總覺得羞愧於人前。當做了真正的自己，堂堂正正起來，心中的陰霾漸散，人放鬆了，也積極了。

珊彤的生活，亦有了親密伴侶。現在她交往中的，是一位女同志。有人覺得珊彤既然想成為女性，那不是應渴望跟男性交往才對麼？亦有人問，那現在，你算是同性戀還是異性戀？對珊

彤而言，性別從來不是戀愛關係中重要的元素，亦無須一定要把「甚麼戀」的定型框在自己身上。珊彤的女友說，吸引自己的是女性，珊彤雖然仍然擁有男性的器官，但珊彤以女性的身份在她面前出現、結她帶來女性的感覺、以女人的形態跟她交往，這才是最重要的。

現在的珊彤正在積極地為身心作準備，接受了心理評估、努力鍛鍊身體。一年內，她將進行手術，於身體上於法律上全面地成為女性，全身心投入女性的生活。命運也許給她開了個玩笑，把她的女性靈魂放入男性軀體，但珊彤自己找回主權，重新掌握自己的生命。

思考問題：

- 珊彤是何來的勇氣，改變自己的生活，並向家人出櫃？
- 有時候當人生受到了打擊，反而成為了轉捩點。我們如何可以積極地去面對人生？
- 你覺得社會上對變性的最大的誤解是甚麼？

《敢情——六個異色小故事》

出版：新婦女協進會

地址：香港九龍長沙灣李鄭屋邨禮讓樓 119-120 號地下

電話：2720 0891

電郵：aaf@aaf.org.hk

編輯委員會：袁小敏、陳茵茵、陳效能、許朗養、曾樂欣、周卉卉

訪問及撰文：周卉卉

出版日期：2013 年 3 月

版次：第二次版

©2013 新婦女協進會

* 為保障受訪者私隱，書中人名均為杜撰。



本書的電子版已上載新婦女協進會網站，歡迎各界下載：

www.aaf.org.hk



©2013 新婦女協進會

本刊物由何東爵士慈善基金資助印刷，特此鳴謝。